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111 执恢 289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住安徽省合肥市[REDACTED]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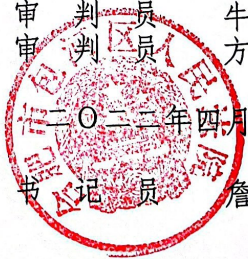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REDACTED]，[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马鞍山市[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与被执行人[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9)皖 0111 民初 1315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金地雅苑 2 幢 604 室房产(不动产证书号：皖(2017)长丰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9)皖 0111 民初 13159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但被执行人[REDACTED]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金地雅苑 2 幢 604 室房产(不动产证书号：皖(2017)长丰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锟
审 判 员 牛 春 风
审 判 员 方 玮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詹 天 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